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451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淑慧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本票原本發票日為114年1月22日與聲請狀114年1月24日不同，是誤載或附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